



肿瘤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线上线下 综合服务采购（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MEETC-227FP313KK126

招 标 人：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肿瘤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线上线下综合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MEETC-227FP313KK126

项目名称：肿瘤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线上线下综合服务采购（二次）

预算金额：190万元

最高限价：190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 期限
肿瘤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线上线下综合服务采购（二次）	190	一项	科普视频制作及平台运营 “线上多学科分享会”会议支持 线下会议支持(预计15场次)	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方式: 邮件报名购买 (需要报名的供应商须将公对公汇款底单发送到 jianglinlin@cmeet.com 邮箱, 邮件正文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账户名称: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9558 8502 0000 0599 88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售后不退。

售价: 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 年 6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综合评分法, 详细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落实政府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3 座

联系方式: 闫老师、010-88385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联系方式：姜琳琳、张向辉、喻晓娇、18610097097、010-88018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琳琳、张向辉、喻晓娇

电 话：18610097097、010-880186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招标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标题	内 容
1.1	招标采购单位	采购人：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3座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 电话：姜琳琳、张向辉、喻晓娇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4	合格的投标人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查询及记录方式：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序号	标题	内 容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7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
1.7.2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4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项目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再次分包。
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采购预算：190 万元
10.4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集成、测试、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10.6	备选方案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否
1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叁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金融机构保函、汇票、担保机构保函、本票、电汇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9558 8502 0000 0599 88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递交，并注明“KK126”字样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之日起 90 天；
12.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形式	投标文件（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序号	标题	内 容
		电子文档： 1 份（U 盘），电子版格式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 PDF 版本。并保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
1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被授权代表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参加。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
3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中“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进行招标组织工作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文中所提及联合体部分均适用，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2.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1.2.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2.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2.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4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

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存在任何失实的表述。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1.7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8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4.2 本招标文件中凡打“*”的条款均为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如不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未打“*”的条款，投标人也应作出响应或陈述。
-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采购单位都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能分开投标。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字须为中文，如必须用英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英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并须采用国际统一单位及通用图形。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胶装），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4 主要用户和业绩
 - 附件 5 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及项目经理简历
 -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注：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格式）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若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声明（自行编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1 技术方案

附件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8.3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9. 证明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图纸和数字。投标人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 9.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与要求”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如有异议应逐条提出，并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 9.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5 投标人拟供服务内容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9.6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服务内容的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技术人员组成名单（提供姓名、电话及相关资格证书、履历）；
- (3) 投标人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说明；
- (4)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并作出相应的承诺；
- (5) 技术需求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报价一览表（见附件）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4 每种服务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0.5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已提供书面说明，但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未提供书面说明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6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采购方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中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1.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30 天，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

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应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另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

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

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3 本项目采用下列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价因素及权重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投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协议
-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协议，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七、询问、质疑

- 28. 询问、质疑
- 28.1 投标人有权力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收其他形式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按 94 号令规定编写。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相关问题。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8.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8.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

29. 废标条件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八、中标服务费

30. 中标服务费

30.1 由中标人须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依照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已电汇的方式向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计算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0.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0.3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九、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1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

31.2 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担保函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

31.3 投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刘尊

手机：18701216551

联系电话：010-88822559、88822659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手机：13910831161、13720094769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tailiwendy@126.com

32. 签订服务合同

3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中标服务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服务协议。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应答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按评审排名的次序选择下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人。

32.4 服务合同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就“【*****】开展【*****】等服务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双方对合同中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具体内容为：【*****】

二、验收标准：【*****】

三、服务期限：【*****】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作中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并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回应乙方询问等。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选题、策划方案、内容形式、传播渠道等进行修改和确认。有权委派相关人员监督、指导项目的制作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完成过程中按照甲方意图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3、甲方有权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对乙方的整个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及磋商和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拒绝更正。

4、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合同和磋商及响应文件规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甚至终止合同。

5、甲方应在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和磋商及响应文件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等相关事宜。乙方应确保工作符合项目主要目的、任务需求以及甲方的要求。

2、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和甲方的要求推进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完成工作内容，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重新完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按照项目进度要求，按阶段向甲方进行工作总结汇报，交付各阶段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

4、若乙方工作进度不能达到合同进度要求，乙方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向甲乙双方说明该等情况，并采取任何及全部必要措施，确保按照本合同进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成品。乙方因实施此等措施而导致的相关所有开支，均应由其自行承担，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甲方原因所致。

5、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资金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甲方名义进行各种形式的宣传。

6、乙方有义务在服务过程中及服务完成后，维护项目工作成果的声誉。

7、乙方应保证主创人员和服务团队的稳定性，如有变动，乙方应提前知会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并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回应甲方询问等，乙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通知甲方。

第三条 费用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项目总价为：【*****】元，大写：【*****】元整。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期】次付款，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额的【30%】向乙方支付首笔经费，即【*****】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经费预算达到首笔经费的80%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活动进展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进展、经费执行进展）及相应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发票、明细）后拨付第二笔经费，按合同额的【40%】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服务费【*****】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 当【*****】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根据实际支出结算。

三、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四、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第四条 成果归属及权利保证

一、甲方享有本协议项下全部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服务的原始资料、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最终成品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护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不受侵害。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对于本合同项目成品或其组成部分。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市场宣传或对外展示。乙方除依本合同可以取得的服务费用外，承诺永远不因该作品而提出任何权利请求。

三、本项目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如该视频因涉及侵犯他人版权、肖像权等方面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所承担的全部补偿、赔偿以及其他法律后果、律师费等全部开支）。

四、若乙方在视频制作中涉及对第三方作品使用的，乙方保证已取得了第三方作品的版权或/和其他相关权利的使用许可，并在向甲方交付成果时一并提交已取得相关许可的证明文件。乙方承诺该种情形对甲方完整享有、行使本合同项下委托作品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甲方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对本合同项下作品自行或授予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行使知识产权时，无需取得任何人的许可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素材、本项目的原始资料、成品、组成部分或未完成作品等从相应电子载体中永久删除并将存有全部文件的载体退回甲方。

六、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并根据所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甲方应享有为乙方所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的著作权，或甲方已获得作者授权，且不侵犯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利。若甲方获得作者授权，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随时可以提供授权书原件和作者的身份证明。如需乙方从甲方指定的媒体、官方网站获取

转载内容时，甲方应具有相关权利。若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八、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

第五条 保密责任

一、“保密信息”，是指涉及本合同内容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通过何种方式取得，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业秘密：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策划脚本、合作合同本身及其附件的全部或部分文本内容、合同的执行等。

2. 财务秘密：结算标准、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收益及其分配等。

3. 经营方式：业务种类、业务状况、用户资料、宣传及推广的方式与实施等。

二、乙方有义务对所参与服务的内容严格保密。乙方只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授权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三、如为双方合作的目的，乙方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项目保密信息，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变卖项目保密信息，并不得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复制或保留。

五、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远保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雷电灾害、罢工、政府行为、政府禁令等以及其他公认的不可抗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由另一方评估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遭受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的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三、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

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五、任何相关政府机构颁布或修改法律法规、条例或规定导致本合同的主要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中止超过三十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因终止本合同而要求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部分履行、迟延履行，违约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或索赔的责任的，该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任何一方未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经守约方催告后30日内仍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二、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随时将该争议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约完成各自权利义务时终止。本合同的修改与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成。

二、本合同因任何理由或原因终止后，已表明终止后仍有效的任何条款仍应继续执行，特别是知识产权、保密和因对方违约而产生的损害赔偿权。

三、本合同为中文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持有四份，乙方持有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 科普视频制作及平台运营

拟形成科普讲堂/视频 50 期，每期 3-5 个知识点。前期由甲方组建涉及肿瘤、呼吸、放化疗、病理、影像、医院管理等相关专业/学科专家团队。科普视频制作由甲方和专家组确定的拍摄主题，推荐相关领域实践经验丰富、且有意愿向公众传播肿瘤科普知识的临床工作者和高校教育者（肿瘤学、病理学、影像学、营养学、心理健康等相关学科/专业），乙方进行科普视频拍摄。

项目	内容	标准
内容制作	协助专家、教授进行科普软文撰写（肿瘤方向，1000 字以上）	需在肿瘤学专家指导下，具有科学性、知识性、能够被广大目标群体接受；
	视频拍摄	拍摄总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每段视频包含 3-5 个知识点； 拍摄视频以主流视频格式为准，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动画包装+实拍剪辑 -（包含前期创意、拍摄、后期制作）	每段视频按知识点剪辑成不超过 3 分钟的短片，视频发布前需进行风险审核； 录制好的视频需要经专业团队进行视频剪辑、画面调整、串场文字编写等内容，如需要可搭配字幕及医学重点词特效；
平台运营	依托供应商公众号、APP 等搭建专门科普宣传模块	供应商需具备一定新媒体运营能力
	功能开发： 1. 微博、微信公众号运营，科普文章、短视频同步推送 2. 监测账号热点评论并及时同甲方沟通（30分钟内） 3. 直播平台及服务器搭建，确保直播点观看顺畅（自有会议直播平台优先）	直播系统提供 PC 端、手机端两个端口

	内容推广及审查:通过搭建的专门科普宣传平台进行推广	提高政治站位，内容、推广渠道、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信息反馈	后台数据、信息反馈（按需）
维护	服务器租赁	按需，与主项目时间一致（1 年）
	数据更新维护	后台内容数据定时更新

2. “线上多学科分享会”会议支持

拟开展 100 场多学科分享会（线上）

项目	内容	备注
会前宣传	信息推送	包含宣传海报、推广文、目标用户信息推送等
课程设计及 讲师遴选	课程设计	与甲方共同根据项目主题设计课程内容，编写拍摄脚本
	讲师遴选	与甲方共同根据课程主题遴选相关领域专家
会议直播	直播平台	1. 依托招标内容 1（科普视频制作及平台运营）中供应商公众号、APP、微信号直播系统。 2. 包含直播硬件设备
	平台运营维护	1. 具备账号建立，会议截图及录像功能 2. 录制会议视频经授课师资和甲方同意进行剪辑、制作，以备进一步推广传播。 3. 视频具备无限次回放功能 3. 信息、数据及时反馈 4. 故障修复（5 分钟之内）

3. 线下会议支持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 15 场次）：

- （1）会议酒店联络及选择
- （2）协助甲方支付会议酒店、资料印刷等预付定金，结算完毕退回供应商；
- （3）学员报道、会场秩序维护等保障培训顺利进行的支持性服务；
- （4）会议资料整理及印刷服务；
- （5）授课师资交通安排，不含师资往返交通费，往返交通费由甲方支付；
- （6）符合要求的报销材料整理；
- （7）专业团队进行会议视频录制及剪辑；

(8) 每场超过100人的培训会议会场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二) 人员及团队要求

1. 需切实了解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建设相关政策及核心诉求，确保项目落地可及性，扩大项目传播力度，保证项目效果，符合县域医院管理者及医生的诉求点。

2. 供应商团队应拥有2-3名医学相关教育背景人员；

3. 供应商团队人员应具备丰富的纪录片、宣传片等策划及制作经验，还应具备会议服务经验；

4. 至少有一组明确的职务安排表，即整体环节所需的职务及人员罗列清晰；指定一到两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接洽及事务对接。

三、报价及其他要求

(一) 按科普视频制作及平台运营、“线上多学科分享会”会议支持、线下会议支持等三个部分的内容进行报价。

(二) 报价需包括为完成各个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设备费、差旅费、服务费、税费等）。

(三) 所有活动及经费支出需符合国家财政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文件。

1.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

2.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

3. 《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

4.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财行〔2016〕71号）；

5.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

(四)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需通过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另行约定。科普视频及线上课程等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 1、投标人需如实、认真地填写和提交本部分要求的文件；
- 2、对文件中要求的所附资料应投标时随相应的文件一并提供或给予明确的答复；
- 3、证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她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4、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交的内容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 5、所有文件及相关附件应以中文书写，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另含电子文档 U 盘一份，并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封装。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4 项目案例
- 附件 5 项目实施与人员保障
-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附件 11 技术方案
- 附件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内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一套：

1、商务标

附件 1 投标书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项目案例

附件 5 项目实施与人员保障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附件 11 技术方案

附件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内容投标价格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

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1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本招标项目名称）

二、招标编号:

投标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项目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是本次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中包含此表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供唱标时使用。

附件3 报价明细表

一、项目名称：（人民币报价：元）

二、招标编号：

序号	事项	报价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科普视频制作及平台运营	(1)				
		(2)				
						
2	“线上多学科分享会”会议支持	(1)				
		(2)				
						
3	线下会议支持(预计 15 场次)	(1)				
		(2)				
						

此表格式仅供参考，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投标人可自行绘制。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4 项目案例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请提供对应项目列表的项目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5 项目实施与人员保障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注：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公章：

日期：

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注：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公章：

日期：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条款及 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偏离，需对偏离条款逐条响应。

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发生偏离或偏离程度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声明不一致，则应以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响应为准，且将作为评标因素考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公章：

日期：

附件7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名并公章）-----

附件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如果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的偏离（优于或劣于），需逐项填写；如投标人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声明无偏离，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内容，且提供的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发生偏离或偏离程度与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声明不一致，则应以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商务响应为准，且将作为评标因素考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公章：

日期：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9-3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三表或四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

9-4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1.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 户 银 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上一年度财务报告二选一）

9-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0-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9-8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9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声明

格式自拟

附件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2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11 技术方案

投标方案技术设计的编制需包含但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技术总体方案

11-2 服务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1-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1-4 项目实施计划与服务承诺项目实施计划与服务承诺

11-5 其他

附件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的方式，向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阅读、审核各投标文件；核实、澄清、评比各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技术性能要求、商务要求、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独立打分、提交评分结果并排名；出具综合评审意见，推荐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评标准备：各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各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按照先初步审查、后综合评议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取综合评分的办法进行评标，出具评审意见，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内容完整、清晰、整洁的具体证照复印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上一年度（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中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
		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有要求中的特定资格要求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7.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8.	实质性响应情况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条款或其他实质性要求。	
9.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5)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以上有一条不满足即可导致投标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标，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评议。

3、评委评议、打分

对投标报价、相关业绩、支撑能力、人才实力、需求的理解程度和服务规划满足应用需求的程度、服务管理架构设计、服务管理流程及实施方案等方面综合评定、打分。

4、出具评审意见、推荐中标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

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的评标，由专家根据投标服务方案、价格、售后服务、投标方案的合理性及供应商的资信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评委会共同认定部分由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专家独立打分，各部分分值如下：

五、评分标准及分值（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备注
1	价格 (20 分)	有效的评标价格 (2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商务 (16 分)	企业证书（6 分）	1、提供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得 2 分； 2、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2 分； 3、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
		企业业绩（10 分）	根据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承担过类似服务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 10 分。 业绩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所有信息必须清晰，否则不予认可。）
3	技术 (28 分)	服务方案（28 分）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与投标人的响应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从科普视频制作及平台运营、线上线下会议支持、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等整体服务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从服务方案、实施性、服务流程、人员安排、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五方面进行评分，根据响应情况评分： 1. 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可行且高效，保证高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的宣传推广渠道和方案，得 6 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可行和高效，宣传推广渠道和方案具备一定的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宣传推广渠道和方案欠佳，得 2 分；有服务方案但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和支撑机制：有高清晰、流畅、观感性强的制作技术手段，有完备的设备、人员、平台、合作机制等支撑机制，得 6 分；上述技术手段较强、支撑机制较为完备，得 4 分；具有一般的技术手段和支撑机制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备注
			3. 服务方案的可实施性：较强实施性，得 4 分；具备可实施性，得 3 分；基本可实施，得 2 分；可实施性差，得 1 分；不具备可实施性，不得分。 4. 服务流程：服务流程清晰规范，得 4 分；服务流程较为清晰规范，得 3 分；服务流程基本清晰，得 2 分；服务流程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人员安排：人员组织安排合理、配置科学，得 4 分；人员组织安排较为合理；得 3 分；人员组织安排基本合理，得 2 分；人员组织安排一般；得 2 分，人员组织安排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6. 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完全满足需求，得 4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基本覆盖项目需求，得 2 分；未完全覆盖项目需求，得 1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12分）	项目团队人员（12分）	1. 项目经理（6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项目经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PMP 证书），满足要求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要求提供项目经理的情况履历表和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须为响应单位公司人员，并提供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人员（4分） （1）列出拟派参与项目建设团队成员名单，人员组成如项目经理、摄像、运营、宣传推广等分工明确、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数量充足，得 4 分； （2）团队人员分工明确、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数量基本可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3）团队人员分工不明确、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注：项目组成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拟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得更改承诺，得 2 分。
5	实施（24分）	安全保密及防控措施（6分）	1. 承诺在承接的拍摄内容、线上线下服务的内容、授课师资课件等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同时不进行广告植入的，得 3 分，未承诺者或承诺不完整的不得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备注
			分。 2. 疫情期间，承诺保证录制环境和服务人员符合防疫要求，具备快速舆情处理措施的，能够提供相关管理规定、防疫措施照片或视频等证明，得 3 分；未承诺者不得分。
		运营保障服务（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营保障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明确性进行综合分析进行评分： 1、具有完整的运营保障服务方案得 6 分； 2、运营保障服务方案有缺陷，但承诺予以解决，且解决方案合理的得 4 分； 3、运营保障服务方案有缺陷，且无法解决的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4 分）	1、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节点清晰，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得 4 分； 2、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节点比较清晰，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3、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节点不够清晰，目实施计划安排较合理，节点不够清晰，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4、安排不合理、无可行性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及应急方案（4 分）	1.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更加周密、合理的保障及应急方案，措施阐述详细，整体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保障及应急方案比较周密、比较合理，措施阐述完整，整体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及应急方案内容整体提供描述混乱，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以及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明确性进行综合分析进行评分： 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陷，但承诺予以解决，且解决方案合理的得 1 分； 没有方案不得分。
			针对用户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培训计划及方案，培训方案可行、合理、实用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培训计划及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 培训计划及方案部分满足要求得 1 分； 培训计划及方案不满足要求及未提供的 0 分。

建议投标人将本表制作索引放入投标文件首页，方便查阅。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62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5)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